

CDC最新指引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擬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內容微調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取消實聯制**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密切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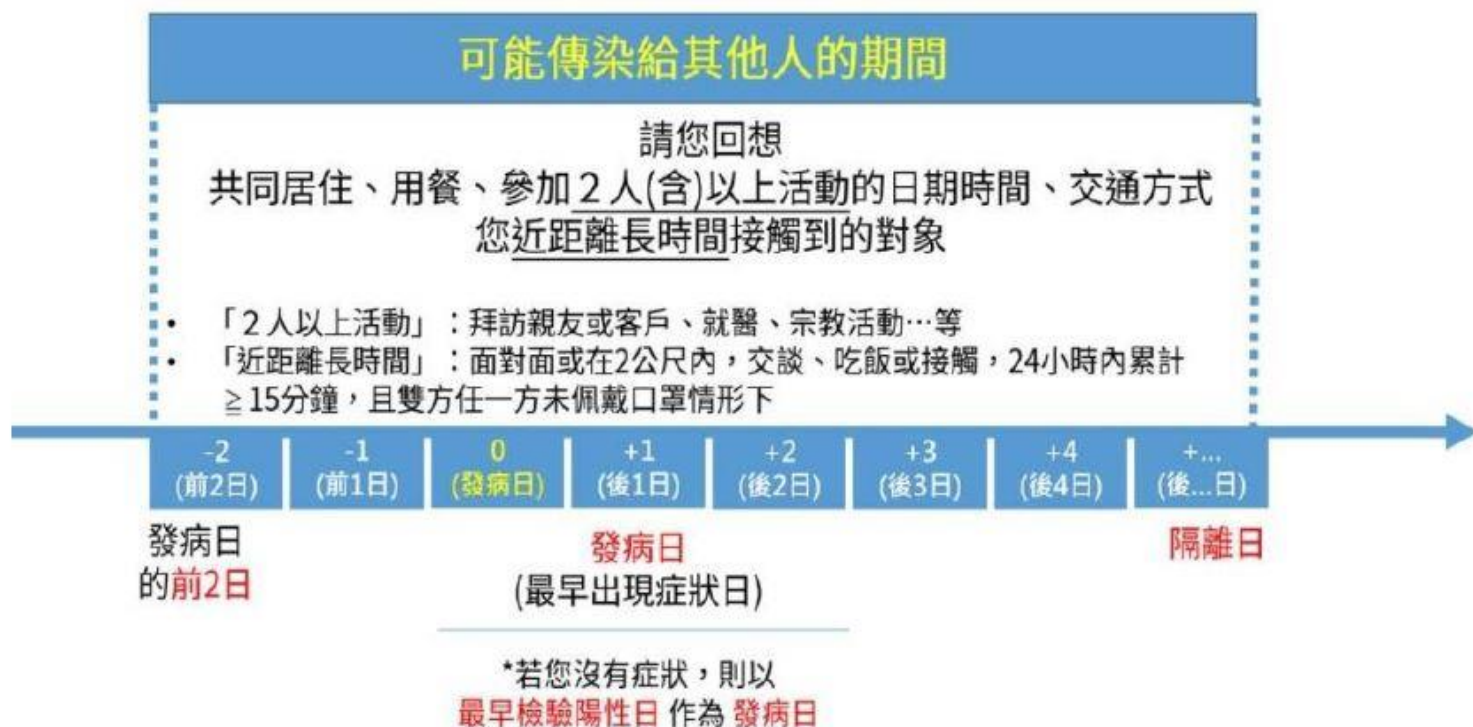


密集接觸者

根據疾管署於4月20日公告之「COVID-19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衛生單位列「**居家隔離**」的「**密切接觸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
- 接觸時有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且**24**小時內累計接觸達**15**分鐘以上

COVID-19可傳染期 (示意圖)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該怎麼辦？

我曾接觸密切接觸者



自我健康監測，等待
該名接觸者採檢結果

該名接觸者
陰性



解除監測
正常生活

該名接觸者
陽性



轉為確診個案接觸者，
依密切接觸者流程執行
相關防疫措施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4/26起

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
教職員工生
以不到校為原則

- ▶ 不到校期間，以彈性措施進行遠距教學等



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成人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提供匡列時、有症狀、自主防疫期間共3次為原則)

◆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大學(含)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 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費快篩試劑

2022/04/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居家照護/防疫旅館/住院

10+7(自主健康管理)

無症狀/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修訂內容摘要(依據4月16日專家諮詢會議決議)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① 距發病/採檢日第**4**天內：**追蹤兩次**快篩或PCR陰性/ $Ct \geq 30$
- ② 距發病/採檢日第**5~9**天內：**追蹤一次**快篩或PCR陰性/ $Ct \geq 30$
- ③ 距發病/採檢日達**10**天，**無須採檢**

*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條件①及②

註：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17天，並於入境第10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用快篩**

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最新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之同戶隔離者，依居家隔離3+4新制，隔離至同戶最新個案之確診日後3天+自主防疫4天

2

增列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被照護需求（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未確診者自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後需再居家隔離3+4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確診個案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發送處置指導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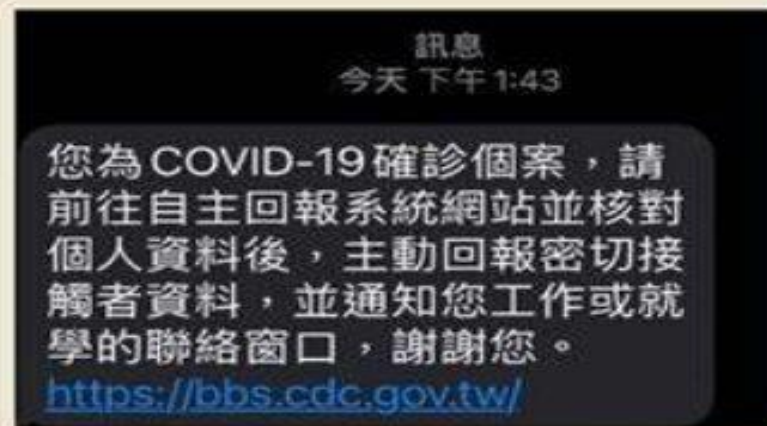


公司/學校
聯繫者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衆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886 911-514-588 >

訊息

今天 21:31

您為 COVID-19 確診個案，請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並核對個人資料後，主動回報密切接觸者資料，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謝謝您。

<https://bbs.cdc.gov.tw/NtC83H>

快篩

4/28起實施 家用快篩實名制

販售模式	口罩實名制1.0藥局通路販售
販售地點	全國4,909家健保特約藥局+58個偏鄉衛生所
販售對象	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須持有健保卡/居留證
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	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1份5劑，每劑100元，共500元
分流機制	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單號星期一、三、五；雙號星期二、四、六；週日則開放全民皆可購買
販售份數	1,000萬份(5,000萬劑)
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	健保署、食藥署、藥師公會官網

*每輪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另視情況公布下一輪日期。

2022/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實名制快篩領取懶人包

請至藥師公會全聯會「實名制快篩販售專區」
查詢鄰近有販售實名制快篩的藥局。



憑**健保卡**領取，每人每
次**限領一份**。

大人、小孩領取規則相同。



一份五劑，一劑100元
，**共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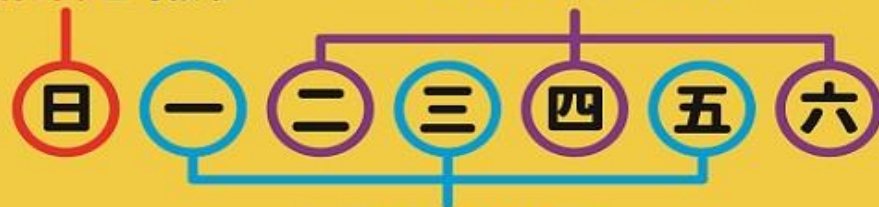
每個月可領取一次。



身分證尾數單號，每週一、三、五領取；尾數雙號，每
週二、四、六領取，每週日所有民衆皆可領取。

所有民衆皆可領取

身分證尾數**雙號**領取



身分證尾數**單號**領取



請將快篩試劑攜回家中檢測，**不得在藥局使用**。
購買時請務必戴好口罩，落實防疫措施。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AIW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S

2022.04.27公告版

學校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 1.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其他

5 / 9 零時起

(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入境居檢天數縮短為7+7天

PCR

快篩



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

- ◆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
- ◆ 檢疫期滿當日(第7天)執行1次快篩，另提供1支備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
- ◆ 未滿2歲之居家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 居家檢疫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張圖簡單看懂

HEHO

快篩與PCR檢測有什麼不同？

核酸檢測 (RT-PCR)

檢測檢體中是否含
病毒的遺傳物質

優點

準確率高，少量病毒
也可檢驗出

缺點

耗時，且需要專業
設備及人員操作

適用情況

較少人數的確診
或疑似感染者的確認

抗體檢測 (快篩試劑)

檢測檢體中是否
含有病毒的抗體

優點

可找出曾感染過的人
及體內是否有免疫力

缺點

感染中後期才能驗出
對感染風險者分流
幫助較小

適用情況

事後疫調

抗原檢測 (快篩試劑)

檢測檢體中是否
含有病毒的抗原

優點

檢驗耗時短
可快速得知是否感染

缺點

準確度較 RT-PCR 低
易有偽陽、偽陰性發生

適用情況

較大規模、高風險
地區的篩檢



Heho健康

